

2017年11月香港上市公司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检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

港交所刊发了谘询文件 — 《检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相关上市条文》（点击：[报告](#)、[新闻稿](#)）。独立非执行董事（「独董」）是其中一个要点。建议包括提高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的透明度及问责、提高独董人选独立性的准则、提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、及要求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。如落实，这些建议将涉及修订企业管治守则条文（“Code Provisions”）、或将有关守则条文提升为《上市规则》。

内容摘要：

- **独董当过多公司董事职务（“over boarding”）**与可付出的时间（港交所报告第 27-39 段）
 - （修订守则条文 CP A. 5. 5）如独董将出任第七个（或以上）上市公司董事职务，致股东通函应额外提供，董事会认为该候选人可投入足够时间的理由。
 - 港交所将提供指引，列出发行人在评估独董是否担任过多董事职务时，之若干考虑因素。
- **董事会成员多元化（“board diversity”）**（第 40-56 段）
 - 提升守则条文 (CP A. 5. 6) 为《上市规则》，规定发行人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，并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（“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”）内，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。
 - 修订守则条文 (CP A. 5. 5)，在（随选任董事决议案付上）致股东通函中，列明：
 - (i)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
 - (ii) 该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、技巧及经验及
 - (iii) 其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。
- **影响独董独立性的因素**（第 57-86 段）
 - **禁止期规定（“cooling off periods”）**
 - (i) （修订《上市规则》第 3. 13(3)条）曾任专业顾问的候任独董：由一年延长至三年
 - (ii) （修订守则条文 CP C. 3. 2）发行人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，出任审核委员会：由一年延长至三年
 - (iii) （修订《上市规则》第 3. 13(4)条）就过去一年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中，拥有重大利益的（“material interests in business activities”）候任独董：引入一年禁止期

- (新) 建议最佳常规, 即自愿性披露, 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, 披露发行人与独董互相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 (“cross directorships”)、或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情况。
- 于独立性标准规定项下, 引入备注, 以鼓励发行人在评估独董的独立性时, 考虑其「直系亲属」 (“immediate family”) 与发行人的关连。(即其配偶; 其本人(或其配偶) 未满十八岁的(亲生或领养) 子女或继子女。)
- (新) 提名政策 (“nomination policy”) — 发行人须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披露有关政策应列出董事会对条文原则 (Code Principle A.3) 的考量。(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、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。)(第 87-92 段)
- (修订守则条文 A. 2. 7), 订明独董至少每年与主席举行会议。(第 100-106 段)
- (新) 股息政策 — 建议加入守则条文, 规定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。(第 107-113 段)
- (新) 征求市场意见, 应否允许发行人按「默示同意」机制 (“deemed consent”), 即按组织章程细则, 订明股东透过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讯, 而无需认定股东可自动收取印刷本。(第 114-120 段)
 - 现时发行人须以印刷本方式, 请求股东同意及选择公司通讯的形式。
 - 现时香港《公司法》并不允许「默示同意」机制。港交所指名, 除非《公司法》进行修订, 其不会采纳有关机制。
- 如欲比较修正建议和现有规定, 请阅读报之附录一(第 23 页), 其列出了修订后的《企业管治守则》、《企业管治报告》、和其他《上市规则》。

主要影响:

- 须注意企业管治发展趋势。独董是一个重点。
- 这些提议并不激烈。避免出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, 和许多机构投资者参考的投票顾问政策 (proxy advisors’ voting policies) (如 ISS / Glass Lewis), 是同一方向的。
- 看重企业管治的公司, 可考虑根据提议, 改进董事会程序(如提名程序)和披露(《年度报告》/《企业管治报告》、《年度股东大会通函》有关董事选举部份)。

其他法规发展

(i) 港交所刊发了谘询文件— [《建议修订上市发行人提交文件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其他非主要修订》](#)。建议简化呈交文件的程序, 以提高效率, 不涉及改变政策方向。

内容摘要 / 主要影响:

- **董秘应注意**这些简化呈交文件的建议。
- 废除董事及（中国发行人）的监事的声明及承诺（《上市规则》附录五 B、H、I 表格）
 - 将现时声明及承诺表格所载的董事及监事责任纳入《上市规则》
 - 要求董事及监事提交个人资料表格
 - 无须董事提交律师证明及保荐人证明
- 有关发行证券
 - 废除发行人要向港交所提交声明（《上市规则》附录五 F 表格）、及董事会决议案。
 - 改为要求发行人须在相关的翌日披露报表及／或月报表，确认该证券发行经董事会批准，并已完成所有有关先决条件。

(ii) **港交所公布三项上市决策，主题是打击「壳股」**，因其可能引致投机性活动。两项是有关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24 条，其订明发行人须有「**足够的业务运作，或相当价值的资产**」，其证券才得以继续上市。港交所近期收紧了对这条文的应用，纳入具有下列特点的公司：(a) 业务运作或收入水平极低；(b) 经营规模一直处于极低水平，且连年亏损；及 (c) 资产产生的收入及盈利不足以支持发行人继续上市。（点击：[LD 115-2017](#)、[LD 116-2017](#)（原有业务过去数年缩减，新业务是否符合有关继续上市的规定。））

[LD 117-2017](#) 是有关港交所**拒绝分拆建议**，因公司无法证明分拆后其余下业务可持续发展及适合上市。（《上市规则》第 8.04 条）

良治同行

2017 年 12 月